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一、申辦項目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

二、申辦方式

請向本所社會課辦理。

三、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四、補助事由

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 65 歲以下之，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生效日（89 年 5 月 26 日）以後遭遇特殊情形之一者，茲分述如下：

- 1.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暴力受害。
-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五、核發標準

- 1.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2.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六、核發對象

符合本計畫第參點各款規定並有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七、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3、申請人私章。
- 4、學生證影本。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申請人為特境婦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下並符合上述情形之一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存款本金，含存款、有價證券、利息、財交投資等）之計算為 4 人內低於 12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18 萬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等）價值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未獲政府其他生活

扶助或公費安置者。

九、辦理情形

隨到隨辦

十、聯絡電話

6616100 轉 127